

# 中篇小说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# 中 篇 小 说

ZHONGPIANXIAOSHUOJINGXUAN

{ 中国作家协会创研部 编选 }

2005年中国中篇小说精选

ZHONGPIANXIAOSHUOJINGXUAN

# 2005



# 中篇

ZHONGPIANXIAOSHUOJINGXUAN

{ 中国作家协会创研部 编选 }  
2005年中国中篇小说精选 ①

ZHONGPIANXIAOSHUOJINGXUAN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05 年中国中篇小说精选(上下)/中国作家协会创研部 编选  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06.1

ISBN 7-5354-3195-X

I .2...

II .中...

III .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
IV 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52023 号

责任编辑:杜东辉 李 潸

责任校对:刘惠玲

封面设计:徐慧芳

责任印制:吴竹敏

---

出版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07 传真:87679300 邮编:430070)

(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9-10 层)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62 87679361)

<http://www.cjlap.com>

E-mail:cjlap2004@hotmail.com

印刷: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

---

开本:890×1240 毫米 1/32 印张:28.5 插页:2

版次: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字数:660 千字 印数:1-10000 套

---

定价:42.00 元(上下) 本册定价:21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87679307 87679310)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## 目 录

## 上 册

林老板的枪	杨少衡 (1)
响马传	叶广芩 (48)
世界上所有的夜晚	迟子建 (90)
白水羊头葫芦丝	荆永鸣 (142)
未完成的夏天	钟求是 (186)
吴川是个黄女孩	严歌苓 (228)
女人别哭	张学东 (295)
怕羞的木头	孙春平 (345)
密码	麦家 (385)

## 下 册

远河远山	张 炜 (443)
我们的负荷	李 铁 (497)
雁过藻溪	张 翱 (549)
土炕和野草	胡学文 (600)
卧底	刘庆邦 (638)
米粒儿的城市	阿 宁 (700)

2005年

先

# 2005 年度 中篇小说

- 女出租车司机 ..... 衣向东 (760)  
希望 ..... 何顿 (799)  
黑雪球 ..... 葛水平 (864)
- 附录 2005 年中篇小说目录索引 ..... (903)

# 远河远山

张炜

像许多人一样，我也到了收拾梦中碎片的年纪了。或许我的情况更糟一些：双眼大睁，任凭思绪与梦境相混。不，也许它们本来就是一样的，本来就没有什么区别。我无法分清什么是真实发生的，而什么又是幻想和臆测。是的，我说过，它们本来就混在一起，无法分清。

## 纸

一想到“纸”这个字眼，就让人有一种温煦、一种富足的感觉。拥有很多纸，也就应有尽有了。薄薄的，匀细光润，各种颜色，简直非人力所能为。有人将发明纸的那个人当成神仙，这原是对的。我囤积纸的癖性由来已久，根深蒂固，不可救药。我用不了这么多纸，也无法传之后世，唯痛惜这些纸在身后的不测命运。当然，我会未雨绸缪，想想办法。

十几岁之前，纸是极珍贵的东西。那时的人吃物匮乏，连青草都吞了，树皮悉数剥下，哪里还有纸。有人吃一种棕色的土，黏而细，有香味，捏成长条，从一端吃下。这时没有纸。小学生的课本是黑粗纸印的，字与纸的颜色几乎相混。但我就在这时对纸着了魔。

我那个粗鲁的继父把纸藏在了床下，翻开他的军大衣和褥子就能看到一叠花花绿绿的纸，极薄，香气四溢，是用来卷烟的。我小心地抽出三两张，这是第一次偷。那时一般人家简直没有一点儿纸头，进门后四下张望半天就是找不到纸的痕迹。这是真正的贫穷。而继父竟然把一叠叠纸压在身子底下睡觉。大概他也知道这有多么奢侈，故而藏得严密，且与之相伴同眠。

后来吃物多了，粮食有了，纸也就不再罕见。最先看到成捆的白纸是

2005年  
先生

在海港路代销店：柜台上，有酒坛和醋坛，还有一捆纸。它要五分钱一张，贵极了。我买了一张，妈妈也买了一张。继父脸色很坏，他当然嫉恨。

我把所有的纸写上字之前，先抚摸它。它微笑着，好像说：来吧，给我写上吧。关于纸，我三十多岁算是见了大世面。那是进城后的事，那天由人引领，我来到了一个印刷车间，于是看到了堆成一人多高的纸岭。我的心立刻乱跳起来，两耳嗡嗡响。这些纸垒得像巨石，或卷成了碾砣一样，浑身闪烁着兰花瓣的光泽，嗅一嗅有千层菊的香味。我见四下无人，就伸手抚摸了这成堆成岭的纸。粉白色的纸体温与人相同，约三十六度。黑纸凉一些。有一种橘红色的纸有些烫，像发着低烧。

也就是那不久，有人送给一叠印了方格的纸，美如画幅，我小心地收起。看许多人怎样使用：每一格填上一个字，有趣而神秘。这让我想起了种地：先修好畦垄，然后再播种。

一天半夜，我梦见那一叠簇新的纸打上了雨点，头上急出了汗珠。我醒来一遍遍抚摸完好的纸页，再也没有睡意。

那时我认识了一个叫雏儿的姑娘。这是我三十多年里的一个突出记忆。她微胖，有刘海，脸上一层细小的绒毛闪闪烁烁，大眼像猫一样。我对她的到来只有感激。尽管三个月了，我们之间手都没有碰一下，也没有说什么表明心迹的话。渴望结束单身生活。我比她大许多。她第一次来到这寒碜的住处，直笑：你这里什么也没有。

我让她看了纸，一共几叠，其中一些是十几年前的积存了。我送她二十张浅红色的纸，她收下了。我一直记得她转身的样子，那条粗粗的发辫垂在背上。多么好，这座城市有雏儿这样的姑娘。

我还想送她一叠方格纸。可是她没有再来。

## 心 力

我的确拥有过一种特别的能力。这不能与人讨论，因为它不会让人明白，也许仅存在于极少的一部分人身上。当我发现自己具有这种能力

并尝试使用时，仅三岁左右。后来它就消失了，消失得一丝不剩。我渐渐变成一个与他人无异的生命。

那时我在一隅独处，在无声无息的角落里，屏息静气一会儿，就能记起许多出生前后的事情。妈妈常被我的只言片语弄得大惊失色。比如我说出了许多年前的那个下午，我和妈妈刚刚下船的情景，我们在码头上等人的焦虑。那时我还在怀抱中。

她和继父极力想让我相信，我是他们的孩子。后来一切都难以掩饰，他们也就绝望了。继父肆无忌惮地打骂，知道我心里恨他。可是他没有更多的办法，我的不声不响最令他害怕。这样的时刻，我的眼睛望向他，他是恐惧的。他老熊一样的后背疼得一抽一抽，弓着去里屋了。

我闭上眼睛，就能看见许久以前的那些人。我能够毫不畏惧地与他们交谈。比如慈祥的外祖母，我可以依偎在她的身边。失去了外祖母真是不幸。还有我的生身父亲，他成了我一生寻觅的人。妈妈不愿说他，她几乎从不提他。

我曾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未发一声。这让家里人害怕。聋哑病？医生背着药箱来了，查而无果，扔下一包钙片走了。一个月的时间够长了，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想自己的生父。高个，瘦削身材，沉默。一双深深的目光。我叫了一声父亲。他开始用胡茬蹭我。泪水横流。

因为洞悉秘密及其他，继父愈加恐惧。我在他弓着背出门时使尽全力，想让他在跨过院子当心那潭脏水时狠狠跌一跤。果真如此。这次摔得可真不轻，他破口大骂离开了。真是快意。我还用相同的方法弄碎了他手里的酒盅：当时他正温了酒端起来，让杯子在胸前晃动，我心里想快了，杯子就要爆了。砰一下，杯子碎了，酒溅得满身满脸。这瓶酒是港长送他的，他用指头蘸了一点儿品尝，大骂。

继续想父亲。我看不见他被人推上高高的台子，一群人挤上前，责骂，还卷起一叠厚纸，卷成一根棍子那样，一下下抽打他的脸。人群快意极了。父亲脸色蜡黄，身子摇了一下，好不容易站住。可是当太阳变得通红时，那些人又开始抽打。人多得密不透风，他们堵在一起，让我再也无

2  
0  
0  
5  
年

岁

法看清他的脸。父亲不知什么时候躺在地上，有人踢，踢，他一动不动。他再没有动。四周全是一种黄叶树，叶片纷纷落下。银杏树，秋天。

## 战争的气味

继父尽管是被贬来小城的，但因为是战争年代过来的人，所以仍旧使人畏惧。他最初被送来时，押解的人说：好好看住这个人。港长成了继父的顶头上司，可是他不仅未能严厉管教，反而对这个人心存畏惧，还有崇拜。继父喜欢枪支弹药，于是满屋里全是火药味儿，大大小小的枪支不少于五六枝。

整个人都是火药做成的。巨大的身躯是一架大炮，支在泥土上可以击退成群的敌人。听说他亲手逮过敌人的一个将军，于是小城人都认为这个人胜似将军。敌方将军威名显赫，继父原以为那是一个威武的大汉，谁知逮到手中一看，完全不是那么回事。将军只有一米六三，黄黄瘦瘦戴了眼镜，手指细长。

继父不乏传奇。一颗炮弹炸开了，死伤一片，继父被炸起几米高，与泥溅一块儿腾起又落下。一个班的战士上来挖开泥土，从发烫的弹屑中扒出几具尸体，又找出继父。他自己站起来，扑打一下身上的泥土，骂了一句脏话。他全身上下仅有一二处擦伤。师长有一次来团里，让他脱了衣服看一遍，说：你就是那个炸不死的人？

在海港小城，这个不可一世的人满心怨气，无法无天，根本不把他人放在眼里。所有的人都怕他，或躲避或讨好。其实他是戴罪而来的，什么罪不知道，但肯定够可怕的。他整天搬弄的那些枪本来是港上保卫处的，由于他喜欢，就归他了。世界上什么怪事没有，他竟然能够戴罪为王，在小城里作威作福，连港长都怕他三分。

继父所有的东西都是军用品：被褥，水壶，大衣，靴子。只要不是从军队上来的东西，他都有点鄙夷。那件军大衣足有几十斤重，厚得吓人，有毛里，大铜扣子，上面还沾了野物的血。他剥制动物时两手不停

地在衣襟上蹭，妈妈离开很远看着。他屋里全是可怕的东西，这是他的积存。妈妈平时不和他在一起，只是在他喝醉了，或是一些特殊的时刻才去照料。

这人酒量大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。有一次港长和几个人被他喊来喝酒，每人面前摆两瓶，所有人都倒下时，他却将大家剩下的酒汇到几个大口碗里，然后咕咕灌下肚去。这一天他竟然没有醉，只是脸色苍白，一声不吭。这个夜晚妈妈陪了他。还有一次他在大街上与一群人莫名其妙地干上了，那一伙痞子至少有十几个，手持刀子和钢筋往前扑，结果被他用那双带铁钉的军靴一口气踢昏了三个。不过最后他还是头上流着血回来，那是被钢筋戳的。这样的夜晚妈妈也要陪他。

一切都毁在了醉酒上。他因此而留下了永久的罪孽。有一天他歪歪扭扭骑着那辆大摩托，刚从海港路拐出就撞在了一个少年身上。少年只大我一岁，名叫永立，却从此再也离不开轮椅。继父身上的罪恶，一生难赎。

妈妈讲继父时，我不发一言。不好奇，不询问，不拒绝。我不知道妈妈为什么要来到这个人的身边。可怕的选择。他是你的父亲啊，妈妈故意这样说。我懒得否认。我厌恶关于他的一切。他不爱我，也不爱妈妈。我曾看见妈妈在他炸雷一样的呵斥声里全身颤抖。妈妈啊。我不止一次被他揪住暴打，只因为我不吭一声。是的，我用狠狠的目光盯住他。

## 阁 楼 上

一只大猫来到我们家，无声无响进了院子，然后径直进屋，再往上，去了阁楼。继父闭了一只眼，像瞄准一样看了看它。我真担心它吃一颗枪子儿。因为门前的大橡子树上玩耍的松鼠就被他干掉了。那只猫大摇大摆地来了。我也随它去了阁楼。

这儿阴黑无光，要呆上许久才能看清东西。一些杂七杂八的物件，坛坛罐罐，纸箱，特别是那个式样古老的大木箱。猫嗅过了每一件物品，然后依偎了一会儿那只木箱，才走下阁楼。我看着它来了又去，简

2005年  
先

直无法解释这次造访。继父竟不敢动它。类似的情形还有几次。我宁可相信这是一只精灵，它来自一个神秘之地。

无论何时，只要家里人找不到我，就知道我在阁楼上。靠近三角小窗的地方有木板和纸箱做成的一个窄床，我就躺在那儿。从这儿可以看到院子，看到院墙外的一截街道。大木箱里散发出一股麦穗的香气，面包的味道。其实里面只有书，旧书。这是外祖母一家的至宝，不然母亲不会千里万里携到此地。可是不知因为什么，木箱从进门那一天起一直藏在这里。深夜它发出声音，直到天明。一高一低的声音。只有我听出那是两个人的交谈，是外祖母和我的父亲在交谈。

父亲清瘦，外祖母微胖。他们真是洁净啊，如果在今天的小城里有这样两个人就好了，那样整个小城都会变得令人景仰。现在这儿都是一些灰蒙蒙的人，他们的面廓模模糊糊的，走在清晨的海雾里，咳嗽，打喷嚏，急匆匆的。听听我这两个亲人的谈吐吧，语气徐缓，多么儒雅啊。外祖母的眼睛像外国人一样深陷，嘴唇微微有点翻，那是像孩童一样红润的嘴唇。外祖母一边说话，一边抚摸她的猫。她甚至亲了亲它，它眯起眼睛看了她一眼。

我在小窗洞下看过了所有的书。这些书在阴暗的光色里气味浓极了，是几十年前的异地气息。他们，我是指外祖母和父亲，在我读书时就不声不响了，只心满意足地看着我。我感受着外祖母温柔的手掌。这些书有一多半是难以读懂的，但它们仍然让我无法放弃。一些古旧的物品偶尔会在箱角滚动，如一粒扣子、一枚古钱币。有一次我还发现了一只怀表。拨了拨弦，天哪，它嚓嚓走动起来。从此我知道了时间的形状，它上面满是刻度。

## 大 轮 船

它常常发出骄傲的声音。不必到近前去看它雄赳赳的样子，只要在这吼声里伫立一分钟，就会想到它漂亮逼人的白色。一个大烟囱，上缘

发黑，美好的烟在飘荡。它又要启航了，码头上的桥板在铁链子的牵拉下飞快收起。一群人在岸边挥手。它又要去最远的远方了，那里的世界与这里完全不同，那儿几乎是一个传说的世界。

我央求妈妈带我坐船离开。离开并不意味着一去不归。我也许还要留恋这个小院，特别是这棵大橡树，这个阁楼。我还要回来，因为只要外祖母的大木箱在这里一天，这里就是该死的家。可是这艘把我和母亲载来的神奇大船，它总该带上我们重返一次故地啊。那里让我放心不下，因为那里有一个谜，它包裹了以前的我。那里还有一个瘦削的男人的故事，他会在大船靠岸时微笑着站在那儿吗？

我想象偎在他的怀里。我发现了他鬓角的几根白发。一条方格毛巾围在他的衣领处。他扭头去看妈妈。妈妈的脸一直红着，眼里溢满欢悦的泪水。妈妈多么好看，妈妈的眼睛多么大，睫毛长长的，在下午橘黄色的阳光里闪动。妈妈啊，我们终于逃出来了。从今以后只生活在橘黄色的阳光里，这是旧照片才有的颜色，暖洋洋的。我一遍遍抚摸这一层阳光，想像远方的岁月。我于是全部记起了一周岁以前的情景：大棕榈树下的白木椅上，外祖母和父亲正面容和煦地谈话。太阳投在他们脸上的光线让人无法忘记。我神往无比。我问妈妈这就是通往棕榈之路吗？妈妈高声回应。她从来没有这样朗声应答过，无论对谁都没有。

父亲穿了一双蓝色的胶底鞋，脚步轻快。妈妈在我的身后挤眼睛。讲一讲父亲的故事吧。妈妈说他是一个运动健将呢，网球，篮球，无所不能。一个从更南的南方归来的男人，一开始还喜欢穿白衣服，戴一种大檐宽边帽，皮鞋也是白的。这是父亲的父亲对他的打扮。后来不仅服装改变了，整个人都朴素到了极点，变得与当地人一般无二。不过他一说话还有些南音，这要改变也难。父亲的父亲一开始也同他们一起住，后来不知为什么连夜逃走了。真的是逃走，慌得连手杖都遗下了。父亲把老人的手杖藏起来，然后高声谴责。妈妈惊恐万分，看着男人，用不间断的吻来平息自己慌悚的心。父亲无心温存，高声谴责。

我能看见在更南的南方，父亲的父亲坐在另一张白木椅上泣哭，双

2  
0  
0  
5  
年  
先

手蒙面。老人是乘坐一条船离开的，一条白色的大轮船。他真是聪明得很，能够在事发之前离去。如果再耽搁一点点，一切全完了。要知道这是我的爷爷啊。那些与爷爷差不多的体面老人，只要留下的，都被铁链锁走了。他们再也没有出现在棕榈树下，音讯全无。

一些荷枪的人进了家门，把父亲母亲分开，询问着，在本子上记一些话。父亲高声谴责的声音从另一间屋传来。一会儿是别人的声音：你算了吧。母亲什么也不知道，问话的人就盯着她看，上上下下看。母亲转过脸，那个人就大声咳嗽，来回走动。

橘红色的阳光迟迟不愿收束。这是父亲的光辉。我知道这是早晚会结束的美丽时光，当大地变成浅灰色时，最终的告别就会到来。那时妈妈会泣哭，父亲会轻轻拍打她的肩头，用另一只手来安慰我。走吧，后会有期。一个冷静的声音，真不像是父亲。就这样，我看见妈妈牵着我的手，重新往一个码头走去。那儿的大轮船在等人，它将把我们从橘红色的霞光里拽走。

### 食 土 的 人

这儿是北方，到了冬天要下很大的雪。除了松树，冬天不再有其他绿色。春天绿色也不多，因为干旱或其他，大地裸露。也没有水，到处焦干枯竭。村庄的长辈连夜议事，商量的事情永远只有一件：吃。因为树叶光了，松树的嫩梗浸过几天也吃掉了。干草磨成细粉，做成香酥可口的软糕。但是很快什么都没有了，老人绝望了。有人找来一些木头，浸泡之后用石头砸碎，勉强可以咀嚼。我的牙啊，我的牙啊。老人咕哝着，用力吞下一口。木头吃完怎么办？总不能吃石头吧？

春天将尽时节真的要吃石头，不过这是一次极可怕的尝试。最先下口的是一个壮年汉子，他饿昏了头，把一块发白的酥石弄得粉细，然后吃下去。半天工夫他开始乱滚。这个人胀死了。老人们连夜议事，最后的结论是：这个村庄谁能最后活下去，谁能保住根苗，就看他能不能吃土了。

如果有了吃土的本事，人的忧虑也就无影无踪。泥土多极了，让生命繁衍下去毫无问题。可惜不少人试了，结果比吃石头好不了多少。只有极少数人最终经受了这个关口，最后真的活下来。原来这些人不仅强健泼辣，而且胆大心细。瞧他们先是把一层松松的干壤扒掉，再把湿润的散发着腥臭的泥丸拂去，一点一点往下寻，直到摸着了硌手的姜石，这才大喘一口。姜石下边就是浅黄色的黏土了，不软不硬，像发面装进笼屉之前的样子。一把掏出，嗅一嗅，拳成馒头模样，狠咬一口。

瞧他们大口吞食的样子，村里人马上得知有救了。人们奔走相告，说土是可以吃的，土芬芳无比。这一传不得了，大大小小的人都趴到了地上。可是两天之后吃过土的人都有气无力地折腾，最后只有少数几个活下来。活下来的仍然要吃土，而且食量大增，并且不再有不适感。除了吃姜石之下的细土，他们还试着吃黑土和黄褐土，吃水沟里的青色淤泥。几个月过去了，食土者脸上有了红润，力气也比以前大了许多。

经过一冬一春一夏，村庄里活下来的只有食土的人了。这些人的特征就是口大牙坚，说话声音粗浊，土腔愈重，力气特大，不惧生死。好不容易有了粮食，他们才重新吃起了热乎乎的汤水，饭量大得惊人。不过为了抵抗饥饿，他们有时还要吃一点黏土，通常会把黏土装在衣兜里，想起来就掏出啃一口。令人遗憾的是，食土者的后代比老辈人娇气多了，他们对黏土挑剔得很，扒来找去，土质里不能含有一粒砂子，而且吃前还要在鼻孔上嗅上半天。

战争来了，招上战场的全是食土者的后代。他们的英勇超过常人數倍，总是立下赫赫战功。在死亡将临的关头，他们会不慌不忙，咬紧牙去拼，无论死去或者活来，都是一副平常心情。战场上的勇士没有一个饿死，战场上下来的人永远也饿不死。

## 不服水土

不服水土可谓大事，轻者闹点毛病，重者蔫蔫日久，最终死在异乡。

2005年  
九月

不服水土的人选择了同一个药方：喝烈酒，喝个不停，杀死异乡毛虫。他们相信异乡里有一些毛虫藏在水与土中，这就是令外乡人不得安居的根源。不服水土者小毛病不断，哪像个扛枪的人。队伍一路往南，最后胜利得无仗可打，屡建战功的军人只得留下，住在生满棕榈的大城市。

街上的女子额头鼓鼓，纤手细腰，眼白很清，个别皮肤略黑，嘴角窝着。放下枪的男人偶尔琢磨女人，牙齿肿胀，目不转睛。不服水土，他们说。一个络腮胡子团长一天到晚骂人，连上级首长也敢骂。都知道他谁也不怕，因为那个首长的命就是他救出来的。胡子团长枪不离身，动不动就放枪打下几只鸽子，有人威胁要给他处分，要下他的枪，他就拎着酒壶找到那人，把枪砰的一声拍在桌上：你拿去吧。对方不敢收，他就揣到腰上，说那还是归我，说这枪结果了不少敌人，阴气太重，你留下可没有好处。胡子团长一口气能喝下一瓶烈酒，从来不醉。他在大街上喷着酒气游荡，引来许多目光。上级首长不得不找他认真谈一谈了，他搓着胡茬说：我有什么办法？不服水土啊。

胡子团长给派到一个大机关里，差事与往日不同，这里需要真刀真枪。一个月里，这个机关逮住了十几个暗藏的敌人，胡子团长开始高兴。只要有敌人就好，只要他们敢折腾就好。这些日子里他忘了喝酒，布兵遣将忙得昏天黑地，再无牢骚。有一天他亲自审一个文雅青年，审了半天竟泄了气，发现此人绝算不得什么，抓他的惟一理由是其亲属可疑。而这个雅弱书生显然毫无害处。不过胡子团长可不轻易放人，只让人把青年关了，留待后查。

那个曾经威胁要没收枪支的那个人成了主管，令胡子团长十分不快。他一见那家伙的猪脸就厌恶，看到其动不动就皱眉收唇的样子就恶心。这家伙有些来历，别看身上没有一块伤疤，却一直围着队伍打转，也曾有过军籍，那时专跟文化人过不去，危急时枪毙过不少戴眼镜的。胡子团长知道这家伙也是近视眼，不过至死不戴眼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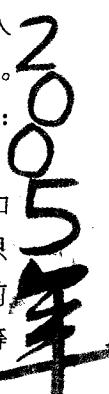
有一天猪脸过来转了一圈，临走狠盯了胡子团长一眼。两天后有人就把一叠卷宗扔在桌上，他翻了翻，都是那家伙用红笔批的“要案”。

让他吃惊的是那个年轻人也在其中，他是从卷中的黑白照片上认出的。多好的眼神，这人怎么会是坏蛋。他将这份卷宗挑出来。一边的人小声说：这人妻子连日来一直喊冤，还往上告呢，头儿一发火连她也关了。

胡子团长喝足了酒，让人领他看关押的妇人。她当时正面窗而立，一转脸把人惊了一下。他咳一声，示意妇人坐下。下面的问话不断被哭声打断。胡子团长的拳头握得咔咔响。他离开的路上对身边人指示：立刻放人，放了这个可怜的女人。

一个星期之后胡子团长得知，那个被他释放的女人第三天又被重新逮捕了，并由猪脸亲自审问。他几次设法去找关押女人的地方，结果都没能如愿。这种秘密羁人的方式并不陌生，这就是那个家伙的拿手好戏。可是这次竟然绕过了胡子团长，这真是欺人太甚。他照照镜子，看了一会儿满脸胡茬，又摸摸从未架过眼镜的鼻梁，揉揉眼，骂了一句脏话，跨出门去。他直接去找猪脸。

我是负责的首长，你要明白这个。这是猪脸说的第一句话。胡子团长忍住，从头把青年人的案子述说一遍，指出这种毫无理由的关押必须结束，人家的妻子更不能收进监来。猪脸再不吭声，只示意警卫进来送客。胡子团长一路上都在回想那个可怜的女人。她的眼睛有一股说不出的神气，这让他心里充满怜悯。他好像生来第一次牵挂一个无辜的女人。他骂了一路。

这一夜他几乎没有睡觉，只喝闷酒。当他黎明时分喷着吓人的酒气出门时，旁边的人发现他的眼睛是血红的。他径直去了猪脸办公室，人不在。那个副手傲慢地看着他，他就让这小子带路去关押女人的地方。副手冷笑：这得首长批示。胡子团长冰凉的枪管顶了一下对方的脑壳：误了大事我一枪崩了你。对方两手抖得像翅膀，直着脖子在前边带路。

那个女人的顽强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。他未敢置信的是有人竟然如此卑鄙，几欲乘人之危强占妻女。这次他了解到，猪脸曾几次暗示：只要妇人应允就一并放人，还答应了一些令人垂涎的条件。女人在他面前哭成了泪人。胡子团长伫立片刻，黑着脸出来。剩下的时间他一直在等



猪脸，直到天黑才等来这个人。

巨大的争吵声从办公室传出。一些人围过去，但不敢进门。突然爆出一声枪响。有人喊一声，是那个浑身打抖的副手。他往旁边看了看，像是哀求几个人一起闯入。大家如梦初醒冲进去。猪脸躺在地上，血流了一地。胡子团长手里的枪还在冒烟。

事情的结局有些平淡，上边的首长亲自处理了这桩案子。猪脸拣回了一条命，但要调离原机关。胡子团长收进监里，三个月又放出。他必须离开军队了，最后的日子首长与他谈话，问愿意去哪里？胡子团长说：这一切的发生，全是因为水土不服。让我重回北方好了，离老家越近越好。首长拍拍他的肩膀，点点头。首长的眼里有泪花闪动。

## 冤    诉

一群鸟儿，还有各种动物，它们是獾和松鼠、黄鼬、兔子、狐狸，许多叫不上名字的野物，一齐围拢过来。多么可爱的模样，让人恨不能一一扳在胸前，捏弄它们的小小蹄爪。可是当我离近了时，又立即有些紧张，因为我发现它们的神情如此冷肃，准确点说是满目冤恨，直盯着我。我后退一步，它们就继续往前。我的前后左右都有动物，我被包围了。这时我才看得清楚：它们身上都流着血，都有一个枪眼。

我的头嗡嗡响，心里开始明白：这是一群动物的冤魂。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，那么这些动物全都死在继父的手里。是的，许多个春天和秋天，更不要说大雪纷飞的冬天了，这个心狠手辣的猎手从未停歇。似乎只有夏天他才安静几日，但也仅仅是几日。我还记得那年夏天的一个午后，天下着毛毛细雨，四只松鼠在大橡子树上戏耍，他就蹲在屋里瞄准，最后杀死了其中的两只。院子里有一道铁丝，那是他专门用来悬挂动物毛皮的。~~他把晒干的毛皮摞在厢房里，捆起，向来访的港上人炫耀一番。~~

~~如果动物界也遵守“父债子还”的定律，那么我必须毫无迟疑地声~~